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年12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46

人，代表股份数341,559,9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904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339,083,7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520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0人，代表股份数2,47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0,922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3%；反对5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9%；弃权1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468%；反对5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436%；弃权1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96%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0,899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7%；反对5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8%；弃权1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,8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382%；反对532,2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926%；弃权12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6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黄靖珂、吴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(现场会议);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